债权转让协议

甲方 (转让人): admin

拓天速贷账号: 130****7149

身份证号: *************

乙方 (受让人): admin

拓天速贷账号: 139****7148

丙方 (平台): 拓天伟业 (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2号天路蓝图大厦8层

一、 债权标的信息

债权标的信息			
借款人姓名	admin		
借款人身份证号	********		
借款本金数额	1000.00 元		
原借款期限	180 天		
受让债权明细			
受让本金	200.00 元		
借款利率	12%	每月利息	详见每月还款明细表
受让日期	2016-07-04	起息日	2016-08-03
到期日期	2017-01-01	还款方式	每月还息到期还本
还款日/结息日	详见还款明细表	还款期数	5
每月应收款总金额	详见还款明细表		

二、债权转让流程

- 2.1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根据拓天速贷网站有关规则和说明,通过在拓天速贷网站进行债权转让和受让购买操作等方式确认签署本协议。
- 2.2 甲、乙、丙三方签署本协议时,本协议立即成立,并待转让价款支付完成时生效。
- 2.3 协议成立的同时,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自行或授权第三方支付机构, 将转让价款划转、支付给甲方; 同时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拓天速贷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合作的金融机构扣除应支付给拓天的转让服务费, 并授权拓天速贷代为保管甲方与标的债权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协议》(下称"借款协议")并将借款人相关信息在拓天速贷网站有关系统板块向乙方进行展示。
- 2.4 本协议生效且标的债权转让成功后,甲乙双方特此委托拓天速贷将标的债权的转让事项及有关信息通过站内信等形式通知与标的债权对应的借款人。
- 2.5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成为标的债权的债权人,承继借款协议项下出借 人的权利并承担出借人的义务。

三、税费

甲方、乙方在资金出借、转让过程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各方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 关申报、缴纳,丙方不负责相关事宜处理。

四、保证与承诺

- 4.1 甲方保证其转让的债权系其合法、有效的债权,不存在转让的限制。
- 4.2 甲方同意并承诺按有关协议及拓天网站的相关规则和说明向拓天网站支付债权转让手续费。
- 4.3 乙方保证其所用于受让标的债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乙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

人。如果第三方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发生争议,乙方应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五、违约责任

- 5.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等,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如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5.2 甲乙双方均有过错的,应根据双方实际过错程度,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 6.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 6.2 各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均应当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管辖。

七、其他

- 7.1 各方已经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的含义,对于本协议项下的行为自愿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 7.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无效,该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有效性的,则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 7.3各方委托平台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
- 7.4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拓天伟业(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 八、丙方服务费收取标准
- 8.1 甲方持有债权 30 天以内的, 收取转让本金的 1%作为服务费用。
- 8.2 甲方持有债权 30 天以上,90 天以内的,收取转让本金的 0.5%作为服务费用。
- 8.3 甲方持有债权 90 天以上的, 暂不收取服务费用。